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3]N1047 号

采购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1、总则 .....                                 | 10 |
| 1.1 项目概况 .....                             | 10 |
| 1.2 资金来源 .....                             | 11 |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 11 |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 11 |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 13 |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 13 |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 13 |
| 1.8 样品 .....                               | 13 |
| 1.9 适用法律 .....                             | 14 |
| 1.10 保密 .....                              | 14 |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4 |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 14 |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15 |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 15 |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 16 |
| 3、响应文件编制 .....                             | 16 |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 16 |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 16 |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 17 |
| 3.4 响应报价 .....                             | 17 |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 18 |

|                                |    |
|--------------------------------|----|
| 3.6 磋商保证金 .....                | 19 |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20 |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 20 |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 | 20 |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 20 |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0 |
| 5、磋商及评审 .....                  | 21 |
| 5.1 磋商会议 .....                 | 21 |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 21 |
| 5.3 资格审查 .....                 | 21 |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 22 |
| 5.5 磋商 .....                   | 23 |
| 5.6 最后报价 .....                 | 24 |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 25 |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 26 |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7 |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              | 27 |
| 5.11 保密要求 .....                | 27 |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7 |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 27 |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7 |
| 7、采购任务取消 .....                 | 28 |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8 |
| 9、签订合同 .....                   | 28 |
| 10、履约保证金 .....                 | 29 |
| 11、预付款 .....                   | 29 |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9 |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29 |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 30 |
| 15、知识产权 .....                  | 30 |

|                                           |    |
|-------------------------------------------|----|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 30 |
| 17、廉洁自律规定 .....                           | 30 |
| 18、人员回避 .....                             | 31 |
| 19、纪律和监督 .....                            | 31 |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31 |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 31 |
|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 31 |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31 |
| 20、履约验收 .....                             | 31 |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2 |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 33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 34 |
|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41 |
|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42 |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3 |
| 合同格式 .....                                | 53 |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9 |
| 目录 .....                                  | 60 |
|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60 |
| 1、报价一览表 .....                             | 61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62 |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63 |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64 |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65 |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67 |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68 |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 69 |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0 |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 71 |

|                                                                                                     |    |
|-----------------------------------------------------------------------------------------------------|----|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72 |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 73 |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 74 |
| 1、响应函 .....                                                                                         | 75 |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 77 |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 78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 79 |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br>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 81 |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2 |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 83 |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84 |
| 6、供应商简介 .....                                                                                       | 85 |
| 7、服务方案 .....                                                                                        | 86 |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 86 |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90 |

# 第一章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五楼 502 房间）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3]N1047 号

2、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87420 元

最高限价：48742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需求：

随着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成立，救援任务日益增多。为了更好地应对各种灾害，消防救援部门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直报、信息推送、社会联动、安全提示、考试测试、练兵比武系统，以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流通和报告，各级指挥中心可以根据不同预警级别进行相应的指挥调度、任务分派和信息处理，提升指挥中心工作效率。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售后服务期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2024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8：00 时~12：00 时，下午 14：30 时~17：30 时（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五楼 502 房间）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负责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1528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吴代明、李娅杰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代明、李娅杰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采购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br>联系人：刘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6615285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502 房间）<br>联系人：吴代明、李娅杰<br>电话：0371-65990020<br>电子邮箱：hnzbcg65990020@126.com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b>竞争性磋商</b>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b>服务</b>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 <u>487420</u> 元；<br>最高限价： <u>487420</u> 元。<br>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件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
| 1.3.3   | 完成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售后服务期 3 年。                                                                                                                   |
| 1.3.4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售后服务期 3 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或线上售后服务。                                                                                                              |
| 1.4.2.4 |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 无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br>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
| 1.8.2   | 样品或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br>1、演示时间：每个供应商 5-10 分钟时间。<br>演示地点：评标室。<br>演示顺序：依次演示，顺序随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2、演示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准备演示内容并提供演示。</p> <p>3、递交要求：将演示内容用电子版形式（壹份，单独密封（标注公司名称）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 U 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未递交或无法打开的，评审时此项不得分。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p>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p>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前</p> <p>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五楼 502 房间，接收人吴代明、李娅杰。（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p>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3.1.2 |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
| 3.4.1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 U 盘，文件格式为响应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及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p>                                                                         |
| 3.5.5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3.6.1 | 磋商保证金        |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br>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br>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br>在 202* 年** 月**日 ** 时 **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b>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
| 4.2.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8.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b>3 名</b>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 <b>1 名</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0.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br>（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其他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3) 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p> <p>(4)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前 5 日内，具体信息以书面通知为准。</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b>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返还履约保证金。</b></p>                                          |
| 11.1 | 预付款      |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b>是。</b></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豫招协【2023】002 号的计算方法的 90%收取。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单次，按照 3000 元/单次计算。</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u></p> <p><b><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b></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
| 14.3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u>采购二部</u></p> <p>联系人员：<u>吴代明、李娅杰</u></p> <p>联系电话：<u>0371-65990020</u></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502 房间</p> |
| 17.3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 <p>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无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义务，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

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1 本采购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

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

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如有格式要求），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

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 3.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将缴纳证明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

3.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6.3 在本项目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撤回或修改（修改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致使采购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

（5）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磋商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或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4.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退出磋商。
- 5.1.2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负责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磋商现场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回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现场向该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

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

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无）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需求背景

随着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成立,救援任务日益增多。为了更好地应对各种灾害,消防救援部门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直报、信息推送、社会联动、安全提示、考试测试、练兵比武系统,以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流通和报告,各级指挥中心可以根据不同预警级别进行相应的指挥调度、任务分派和信息处理,提升指挥中心工作效率。

### 二、需求概述

该系统旨在实现信息快报共享同步、社会联勤、考试测试、练兵比武、作战安全信息提示、信息推送以及平时值班值勤和战时编组分队等功能。

系统能够实现各联勤单位之间的信息相互推送和数据统计分析,提高资源分配协调和优化能力;自动生成试卷、改卷、排名,提高考试效率和准确性;实现比武竞赛项目设置和管理,确保比武竞赛的公正和公平;实现信息自动匹配和同步,提高信息传递和共享效率;及时推送安全提示信息,提供安全操作指引和紧急救援联系方式,提高救援工作的安全性和效率;实时传递重要信息,提高信息传递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实现实时信息传递和沟通协调,提高协同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实现日常值班值勤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实现战时编组分队管理,提高应急救援的效率和准确性。

### 三、功能需求

(一) 信息快报共享同步: 信息快报共享同步功能是该系统中及时传递和共享信息的核心功能之一。该功能能够实现接警出动命令信息的自动匹配和同步转入系统平台,供编辑快报使用。

在灾害发生时,系统能够自动匹配接警出动命令信息,并将其转入系统平台进行编辑和生成快报,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使各级指挥中心能够快速了解灾害情况,做出准确决策。

此外,该功能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能够对快报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同时,系统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快报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总之,该功能能够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透明性,是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具体要求如下:

1. 自动匹配同步:系统能够实现接警出动命令信息的自动匹配同步。当有新的接警出动命令产生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并提取其中的关键信息,包括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时间等,并将其转入系统平台进行编辑。

2. 全程公开透明: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系统应确保信息员编报信息的全程公开透明。所有参与编辑的信息员都能够查看和编辑相同的信息,避免信息的篡改或隐瞒。同时,系统还应提供日志记录功能,记录每个信息员的操作记录,以便后续的审计和追溯。

3. 格式置入和关键字输入:系统应支持格式置入和关键字输入功能,提高信息编辑的效率和准确性,用户可以预先设定常用的快报格式,并在需要的时候应用到报告中。

4. 模拟编辑功能:为了方便信息员进行快报编辑,系统应提供模拟编辑功能。用户可以通过鼠标或键盘操作来编辑快报内容,系统自动保存用户的编辑操作并生成相应的修改记录。

5. 自动生成快报:除了手动编辑外,系统还应具备自动生成快报的能力。根据接警出动命令信息和预设的模板,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准确、简洁的快报内容,提高快报的生成速度和效率。

(二) 作战安全信息提示:作战安全信息提示功能是该系统为保障指战员安全、提高救援效率而设计的功能。

在实现该功能时,系统需要提前置入相关的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灾害类型、救援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紧急救援措施等。这些信息能够为指战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导和提醒,帮助他们更好地应对各种灾害。同时,系统需要根据警情情况适时向指战员推送安全提示信息。例如,在火灾现场,系统可以向指战员提示火场安全注意事项、紧急撤离路线等;在地震救援中,系统可以向指战员提示余震预警、救援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这些安全提示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指战员,帮助他们更好地保障自身安全和提升救援效率。

该功能需要具备一定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安全信息的保密性和安

全性；具备一定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能够对安全提示信息的推送效果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为进一步优化安全提示策略提供支持。

总之，作战安全信息提示功能能够为指战员提供及时、准确的安全提示信息，有助于提高救援工作的安全性和效率，是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预警信息推送具体要求如下：系统应该能够根据灾害类型和实际情况，提前置入相关的预警信息。当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增加或已经发生时，系统能够及时向指战员推送相应的预警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三）社会联动：系统实现各联动单位之间的信息相互推送和数据统计分析。通过该功能，各联动单位可以及时获取相关的信息，如天气信息、灾害情况、救援资源等，并对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以便更好地协调和优化资源分配，确保社会联动的效果。系统所需相关业务数据应由甲方提供，相关数据治理的工作不在本期建设范围内。

在灾害发生时，系统能够根据灾害类型和实际情况，向各联动单位推送相关信息，如警情情况、灾害地点、规模、人员伤亡情况等，以便其能够及时响应和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系统还需要对各联动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如基础信息、物资储备、救援效率等，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该功能的实现需要建立在良好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的基础上，确保各联动单位之间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和共享。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社会联动的作用，提高应急救援的效率和成功率。

具体要求如下：

1. 信息推送和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能够实现各联动单位之间的信息相互推送，包括天气信息、紧急事件、预警信息等。同时，系统还具备数据统计和分析的能力，可以对推送的信息进行实时的统计和分析，以便掌握各个联动单位的工作情况和消防安全状况。

2. 数据可视化展示：为了方便用户查看和理解推送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系统需提供直观的数据可视化界面。可以通过图表、形式展示各个联动单位的信息推送量、响应时间、火灾发生情况等指标，以及消防安全的整体状况和趋势。

3. 定制化推送设置：系统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的推送设置。可以根据地区、行业、单位类型等条件进行筛选和推送，确保信息的针对性和实用

性。此外，还可以设定推送的时间频率，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通过以上功能的实现，社会联勤系统能够更好地促进各联勤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提高消防安全工作的效能和响应能力。

（四）信息推送：信息推送功能是该系统中实时传递重要信息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实现该功能时，系统需要能够实时获取相关的气象、地震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天气预报、降雨量、地震动参数等。这些信息对于应急救援行动的指挥决策具有重要意义，能够帮助指挥决策者更好地掌握相关的信息，做出准确的决策。

推送的渠道可以包括系统消息、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信息传递需求。

此外，该功能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能够对获取到的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同时，系统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总之，信息推送功能能够实时传递重要的信息，为指挥决策者提供有力支持，是该系统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具体要求如下：

1. 实时获取气象信息：系统能够实时获取最新的气象数据，包括温度、湿度、降水量等。这些数据可以用来预测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情况，为指挥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相关业务数据由甲方提供。

2. 实时地震信息获取：系统应该能够及时获取地震的相关信息，包括震级、震源深度等。地震的发生往往伴随着火灾的发生，因此获取地震信息可以帮助指战员预判火势的扩散范围和危险程度。

3. 信息推送和预警机制：系统应该具备信息推送和预警机制，能够将获取到的气象、地震等信息及时推送给指战员，并进行相应的预警提示。例如，当气象数据超过设定的阈值时，系统可以自动发送警报通知指战员做好应对准备。

4. 可视化展示和分析：系统应该提供可视化的界面，将获取到的信息以图表等形式展示出来，方便指战员快速了解相关情况，并进行决策分析和研判。

通过以上功能的实现，信息推送系统能够实时获取相关的气象、地震等信息，并及时向指战员推送，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可视化展示和分析功能可以提高指战员对信息的理解和利用效率。

（五）考试测试：考试测试功能需实现自动出题、排序、改卷、排名等操作，提高考试效率和准确性。该功能根据考试要求能自动生成 5000 份以上的试卷，并能够根据考试结果进行排序和排名。

在实现该功能时，系统需要具备试卷生成和改卷能力。试卷生成需要根据考试要求自动从题库中抽取题目，并根据一定的规则进行排序和组合，生成多份不同的试卷。同时，系统还要能自动对考生的答案进行评分和改卷，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排名。

此外，该功能还需具备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确保在大量考生同时使用时不会出现系统崩溃或数据丢失等问题。同时，系统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考生的个人信息和考试结果不被泄露或篡改。

系统要具有排名功能：系统能根据考生的得分情况生成考试排名。可以根据设定的排名规则，将考生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展示相应的排名信息。

总之，该功能能够大大减轻考试组织工作的负担，提高考试效率和准确性。

（六）比武竞赛：比武竞赛能实现比武竞赛项目的设置和管理，以便更好地监控比武竞赛的过程，确保比武竞赛的公正公平。

在实现该功能时，系统需要根据需求方提供的要求设置比武竞赛项目，包括竞赛的规则、项目设置、评分标准等。同时，系统还需要对比武竞赛的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包括对参赛人员的表现进行记录和评估、对竞赛过程进行监督和录像等。

此外，该功能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安全性和公正性保障措施，确保比武竞赛结果不会被篡改或操控。同时，系统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能够对竞赛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为比武竞赛的组织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总之，该功能能够更好地管理和监控比武竞赛的过程，确保比武竞赛的公正和公平。

具体要求如下：

1. 成绩统计与排名：系统自动统计参赛人员的成绩，并根据成绩进行排名。同时，还可以生成详细的比赛报告，包括每个参赛人员的得分情况、强项和改进

方向等，以便后续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2. AI 体能测试模块：链接加入 AI 体能测试系统，通过接口接入已有的体能测试系统。

（七）平时值班值勤：平时值班值勤功能需要实现一部六组的实体化运行办公，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在实现该功能时，系统需要根据一部六组的实体化运行办公需求，对平时值班值勤工作进行管理。具体而言，系统能够安排值班人员、制定值班计划、记录值班情况等。

此外，该功能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能够对值班值勤工作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系统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值班值勤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总之，该功能能够实现平时值班值勤工作的有效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实体化运行办公具体要求如下：系统应该能够支持一部六组的实体化运行办公工作。具体包括指战员的排班安排、值班记录、任务分配等功能，以便管理人员可以对值班值勤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八）战时编组分队：战时编组分队功能是该系统在应急救援中实现高效协同和准确行动的核心功能之一。根据两部一办、两队八组的共享机制需求，系统需要对战时编组分队工作进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的效率和准确性。

在实现该功能时，系统需要能够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实际情况，灵活地建立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部、综合协调办、战勤保障队、通信保障队等组织和队伍，并明确其职责和任务。同时，系统还需要能够根据不同的任务需求，灵活地建立指挥信息组、作战行动组、专家技术组、社会联勤组、战地政工组、新闻宣传组、安全防控组、监督执纪组等八个小组，并明确其职责和任务。

在灾害发生时，系统能够快速实现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部、综合协调办、战勤保障队、通信保障队等组织和队伍的编组和协调，实现指挥信息组、作战行动组、专家技术组、社会联勤组、战地政工组、新闻宣传组、安全防控组、监督执纪组等八个小组的编组和行动，确保应急救援的效率和准确性。

此外，该功能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能够对各组织和队伍的工作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同时，系统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各组织和队伍的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

共享资源库管理具体要求如下：系统应该能够实现两部一办、两队八组之间的资源共享，包括人员、装备、物资等方面的信息。可以通过建立共享资源库，方便各个组别查询和申请所需的资源，避免重复投入和浪费。

#### 四、技术需求

1. 交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2. 网络安全方面要求泄密不低于 10 倍赔偿，平台页面实时显示用户单位和姓名。
3. 使用云服务器租赁作为服务器。
4. 付款条件为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甲方在合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 给乙方。
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售后服务期 3 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或线上售后服务。
6. 交付验收后服务器内每月免费调整不少于 1 次。
7. 每季度升级不少于 1 次。
8. 适用平台包括安卓、鸿蒙系统、手机 APP 和电脑。
9. 允许端口使用用户总数不少于 10000 人，同时在线不少于 500 人。
10. 支持微信或钉钉、手机号登入。
11. 要求根据不同灾情等级设置不同权限。
12. 中标单位需给甲方提供统一用户鉴权认证平台和流程引擎平台（实现统一用户管理、登录、权限管理、日志、单点登录、流程管理，同时平台功能支持扩展）。

该系统主要的技术需求包括网络安全、服务器租赁、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功能调整、系统升级、适用平台、维修维保、用户数量及在线状态、审批方式、快报编辑功能、多种登录方式、用户通信功能、实时定位功能以及针对不同灾情等级的权限设置。这些技术需求的满足将有助于实现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各项功能的实现，提高应急救援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3、样品及演示：按供应商须知表要求提供。**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标准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
|--------------|-----|------|----------------------------------------------------------------------------------------------------------------------------------------------------------------------------------------------------------------------------------------------------------------------------------------------------------------------------------------------------------------------------------------------------------------------------------------------------------------------------------------------------------------------------------------------------------------------------------------------------------------------------------------------------------------------------------|
| 一、价格部分(30 分)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30 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
|---------------------|--------|-----|------------------------------------------------------------------------------------------------------------------------------------------------------------------------------------------------------------------------------------------------------------------------------------------------------------------------------------------------------------------------------------------------------------------|
|                     |        |     | 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
| <b>二、商务部分(25 分)</b> |        |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4 分 |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近三年以来（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与消防或应急或救援相关的软件开发或软件服务类项目业绩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2                   | 企业实力   | 4 分 | <p>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3                   | 拟派项目团队 | 7 分 | <p>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团队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数量及各专业配备非常齐全，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岗位分工明确的得 7 分；</p> <p>（2）团队及投入人员较能满足采购要求，数量及各专业配备较为齐全，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岗位分工较为明确的得 5 分；</p> <p>（3）团队及投入人员仅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数量及各专业配备基本具备，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基本清晰，职责岗位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 分；</p> <p>（4）团队及投入人员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数量及各专业配备不齐全，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不清晰，职责岗位分工不明确的得 0 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团队全部成员简历、人员资质证书、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10 分 | <p>供应商需要提供至少 3 年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售后保障措施，明确售后服务期时间、服务人员、故障级别及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根据服务承诺完善程度、措施完备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完善、措施完备、符合项目要求，贴合实际，调整和升级频次多，适用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服务承诺较完善、措施较完备、较符合项目要求，调整和升级频次较好，较为贴合实际，适用性较强的得 7 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增值服务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调整和升级频次少，内容较为一般得 3 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
| <b>三、技术部分（服务方案）（45 分）</b> |                  |      |                                                                                                                                                                                                                                                                                                                                           |
| 1                         | 总体设计方案<br>(10 分) | 10 分 | <p>供应商需提出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总体设计方案。需包含项目采购需求的需求功能模块及具体功能、技术需求的模块设计方案。</p> <p>1.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采购人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设计方案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 技术方法实现需求功能的得 10 分；</p> <p>2. 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功能齐全，能够达到采购人要求，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好，得 7 分；</p> <p>3. 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基本能够达到采购人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一般，得 3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
| 2                         | 详细建设方案<br>(13 分) | 13 分 | <p>供应商能够准确、详细、清晰的描述系统架构、预计所需的环境资源规划、业务逻辑、功能开发、权限配置、系统集成、联调部署；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严密，能够确保本项目建设服务与售后服务质量；系统测试方案严谨完</p>                                                                                                                                                                                                                               |

|   |                            |     |                                                                                                                                                                                                                                                                                                                      |
|---|----------------------------|-----|----------------------------------------------------------------------------------------------------------------------------------------------------------------------------------------------------------------------------------------------------------------------------------------------------------------------|
|   |                            |     | <p>备，能够最大限度地进行检错与纠错。</p> <p>1. 建设方案内容、可操作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系统测试方案严谨且科学完备，完全能够达到采购人要求，且方案可靠性、先进性好，得 13 分；</p> <p>2. 建设方案内容、可操作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系统测试方案较严谨、完备，较能达到采购人要求，且方案可靠性、先进性较好，得 8 分；</p> <p>3. 建设方案内容、可操作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系统测试方案基本严谨、完备，基本能够达到采购人要求，方案可靠性、先进性一般，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3 | <p>风险防控方案</p> <p>(8 分)</p> | 8 分 | <p>1. 供应商所建系统需要遵循最优的安全原则、保密原则，具备完善的安全机制、详细、可行的保密措施。有足够的方法和措施保护数据存储安全，用户密码不被篡改、盗用，确保信息安全的可定义性与可执行性；（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4 分，安全保障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良好的得 2 分，安全保障方案一般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风险防控措施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4 分，风险防控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良好的得 2 分，风险防控措施一般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4 | <p>项目培训</p> <p>(6 分)</p>   | 6 分 | <p>供应商需要提供培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培训、业务应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需要编制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列明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课件、培训手册及组织教材等，并承担各项培训费用。</p> <p>1. 培训服务完善，培训方式、课程及师资人员安排合理得 6 分；</p>                                                                                                                                                                     |

|   |                                |     |                                                                                                                                                                                                                                                                                                                                                                                                                                                                                                                                                                             |
|---|--------------------------------|-----|-----------------------------------------------------------------------------------------------------------------------------------------------------------------------------------------------------------------------------------------------------------------------------------------------------------------------------------------------------------------------------------------------------------------------------------------------------------------------------------------------------------------------------------------------------------------------------|
|   |                                |     | <p>2. 培训服务较完善，培训方式、课程及师资人员较合理得 4 分；</p> <p>3. 培训服务基本完善，培训方式、课程及师资人员安排一般的得 2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 5 | <p>主要功能模块模拟画面</p> <p>(8 分)</p> | 8 分 | <p>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平台的功能要求对主要模块的功能提供模拟演示画面图片或视频。</p> <p>1、设计的科学性：演示内容基于服务平台的功能要求进行设计，准确反映了主要功能模块的工作流程和交互逻辑。美观与用户体验：演示内容具有吸引力和直观性，色彩、布局和字体选择都经过深思熟虑，以确保用户能够迅速理解和操作。另外演示内容需体现交互性、操作性、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得 8 分。</p> <p>2、设计的准确性：演示内容基本按照服务平台的功能要求进行设计，但在某些细节或交互流程上可能存在轻微偏差。美观与用户体验：演示内容在视觉上是接受的，但在某些设计元素或布局上可能还有改进的空间。演示内容有基本的交互性和操作性、模块整合好、可靠性。得 5 分。</p> <p>3、设计的初步反映：演示内容仅粗略地反映了服务平台的功能要求，可能在许多方面都需要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基本的视觉效果：演示内容在视觉上可能较为简单或缺乏吸引力，但仍然可以传达其基本功能。演示内容有限的交互性和操作性，模块之间只有基本连接，得 3 分。</p> <p>注：需提交演示内容（将演示内容用电子版形式（壹份，单独密封（标注公司名称）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 U 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未提供或无法打开的，评审时此项不得分。</p> |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资格评审标准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为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       |       |
| 6    | 信用查询记录                      |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       |       |
| 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 8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活动【须出具承诺函】 |  |  |
| 9 | 结论 |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6    | 完成期限          | 交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售后服务期 3 年。    |       |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       |       |
| 8    | 付款方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9    | 质保期           | 质保不低于 1 年，售后服务 3 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或线上售后服务。 |       |       |
| 10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1   | 其他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       |       |
| 结论   |               |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服务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NZB[2023]N1047）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包含服务交付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服务范围

河南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系统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分项工作进行阶段性和整体性验收。

3、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服务期限

交付周期\_\_\_个月；质保期\_\_\_年，售后服务期\_\_\_年。

### 五、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合格，满足采购人相关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供应商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系统上线运行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书。

2、验收时，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完善服务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在合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5%给乙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应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总金额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前5日历天内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30日历天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软件系统、文档、报告或其他服务成果（无论是临时版本、中间版本还是最终版本），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将全部服务成果及产权交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九、保密**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网络安全方面要求泄密不低于 10 倍赔偿。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 务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3]N1047 号

包号：第/包（填写包号）

包名称：/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签字或盖个  
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 标段或包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内容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完成期限    | 交付周期____个月；质保期____年，售后服务期____年。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HNZB[2023]N1047 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HNZB[2023]N1047 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不是：为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为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3、其它。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HNZB[2023]N1047 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HNZB[2023]N1047 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6、供应商简介
- 7、服务方案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直报和联勤共享系统服务采购项目、HNZB[2023]N1047 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完成期限为\_\_\_\_\_。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产品/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拟。

注：本表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情况自拟。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的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条款<br>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格式由项目负责人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质量标准      |                                                                                                                                      |               |      |    |
| 2  | 完成期限      |                                                                                                                                      |               |      |    |
| 3  | 付款方式      |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甲方在合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 给乙方。<br><br>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应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6.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6.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3、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如有）；
- 6.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以来（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为案例汇总表，后附提供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可读。

### 8.2 企业实力

8.3 拟派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情况信息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任本项目职务或岗位 | 执业资格证书<br>(如有) | 其他详细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工作年限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或岗位）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拟派项目团队全部成员简历、相关证书（如有）、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8.4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结合评分办法及自身情况自行承诺。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